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3650號

原告 呂佳憲
訴訟代理人 陳丁章律師
被告 薇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祺惠
被告 曼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維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伊透過「安理線上當舖」平台網頁分別向被告薇朵有限公司、曼希有限公司借款，經被告薇朵有限公司、曼希有限公司分別交付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9,500元、5萬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。嗣聲稱為「安理線上當舖」平台人員於民國114年10月底聯繫要求伊清償薇朵有限公司本金3萬元、曼希有限公司本金8萬元，另稱有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然伊實際僅向薇朵有限公司、曼希有限公司分別借得1萬9,500元、5萬元，爰訴請確認薇朵有限公司、曼希有限公司對伊逾前揭部分之消費借貸債權不存在等語。
- 三、查被告薇朵有限公司、曼希有限公司之登記址分別在嘉義市、嘉義縣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頁面存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5、47頁），非屬本院轄區。原告雖提出金錢消費借貸契約，主張依該契約第7條約定，兩造合意

以本院為管轄法院等語，然該等契約所載之貸與人均非被告（見本院卷第23至79頁），原告亦自陳係由平台與原告簽約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要難僅因交付原告借款之帳戶為被告申設乙節，即認兩造間有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之存在。此外，原告並未提出兩造間有合意管轄或債務履行地點之約定，自難認本院有管轄權。是以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規定，應由被告主營業所之法院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進傑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日期	契約記載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實際撥款金額 (新臺幣)	貸與人	轉出帳號	交易日期
1	114年10月9日	1萬元	6,500元	曼希有限公司	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	114年10月8日21時0分
2	114年10月13日	1萬元	6,500元			114年10月12日13時36分
3	114年10月14日	1萬元	6,500元			114年10月12日16時59分
4	114年10月19日	1萬元	4,500元			114年10月14日19時32分
5	114年10月20日	1萬元	6,500元			114年10月20日22時34分
6	114年10月14日	1萬元	6,500元			114年10月12日16時59分
7	114年10月21日	1萬元	6,500元			114年10月16日18時14分
8	114年10月14日	1萬元	6,500元	薇朵有限公	華南銀行帳	114年10月13日1

(續上頁)

01

				司	號00000000 00000000號 帳戶	5時59分
9	114年10月18日	1萬元	6,500元	曼希有限公司	華南銀行帳 號00000000 00000000號 帳戶	114年10月16日1 8時14分
10	114年10月21日	1萬元	6,500元	薇朵有限公司	華南銀行帳 號00000000 00000000號 帳戶	114年10月21日2 1時32分
11	114年10月18日	1萬元	6,500元			114年10月17日1 1時27分